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公告》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200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和《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5 月 12 日（星期五）、5 月 15 日（星期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 审议事项

审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2006年4月28日—2006年5月12日15:00时。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27日。在2006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六)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5月8日-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无锡市城南路3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无锡市城南路3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无锡市城南路3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5215556*2123、2118

传真：0510-85225852

联系人：徐叶丹、缪杰

(七) 其他事项

- 1)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75	华光投票	1	A股

注：深交所市值配售持有华光股份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投票代码为 363475。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华光股份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光股份”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5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5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5	买入	1元	3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华光股份”A股的深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475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475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475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